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 (2012-2015) 會議常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如何訂立《南區區議會 (2012-2015) 會議常規》進行討論。

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，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程序。按照《區議會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以及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會議常規範本，南區區議會於 2000 年 1 月首次制定會議常規，並於其後因應運作需要作出多次修訂，最後一次修訂由第三屆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，並沿用至今（附件二）。該常規的部分條文節錄自《區議會條例》，並以**粗體字**顯示。另外有部分以*斜體字*顯示的條文，則是立法會於 1999 年討論《區議會條例》的時候，要求所有區議會同時採納的。

3. 民政事務總署會為新一屆區議會預備《會議常規》範本，再由個別區議會按當區需要作出修訂。上屆南區區議會曾設立工作坊，詳細討論有關條文和建議修訂。

建議

4. 民政事務總署為應屆區議會預備的《會議常規範本》載於附件二，請議員考慮是否須設立工作坊，詳細討論有關條文和建議修訂。如

議員認為應設立工作坊，秘書處將於稍後作出安排。在訂立新的《會議常規》前，建議暫時沿用南區區議會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的版本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議員就是否須為訂立《南區區議會（2012–2015）會議常規》設立工作坊發表意見，並考慮採納上文第 4 段的擬議臨時安排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1 月